

证券代码：430525

证券简称：英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同龙二路943号（英诺尔物联网工业园）办公楼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金华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500万元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

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采用信用方式，期限一年。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率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属于纯受益方，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英诺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采用信用方式，期限一年。并追加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利率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金华及其配偶贾伟艳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属于纯受益方，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